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至2020年1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41,035,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39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179,151,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1,541,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87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99,657,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9,494,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5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79,151,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9,65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9,494,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518%。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1,172,041股;反对0股;弃权37,979,946股。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41,172,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002%;反对0股;弃权37,979,946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李秀丽律师、朱桃青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0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问询函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工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工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

一、关于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问询函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由于部分问题仍需相关方进一步补充、完善及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3,491,910.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352,453.47元;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如果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2、公司所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由于汉柏科技拍卖所得1,482.18万元被法院执行给申请执行人,导致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增加,违规担保额度减少。截至本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7.78亿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工大集团违规担保余额为32.52亿元。

3、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目前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在2019年年底前未能完成资产注入承诺。

5、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使得多个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嘉诚环保、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编号:0595615),委贷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10.12%。公司与石家庄发展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FT-BZ-19-23),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额度的45%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3,013,087,708.17元,负债总额为2,130,573,239.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20,617,850.60元,2018年1-12月,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620,898,686.08元,利润总额为53,634,243.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50,230.66元。

嘉诚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债务人(嘉诚环保)应归还的全部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同时包括未按约定还款所产生的罚息等。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业务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归还乙方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拍卖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8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1,59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育晖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1-0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1-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英大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072,061.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43,236.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8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月1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月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0年1月14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0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94,607.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97,303.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1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0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月1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会议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独家原研一类新药、第三代铂类抗肿瘤药注射用洛铂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解决发展瓶颈,同时为提升公司大力发展包括抗肿瘤药在内的化学药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品规模,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子公司海南长安制药有限公司拟在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内投资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将成为一个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03亿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为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事宜),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会议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年1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立冬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制药有限公司拟在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内投资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将成为一个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03亿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0号文核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佰制药")于2014年1月15日以发行价31.35元/股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74,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996,845.0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40,719,005.74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277,839.26元,对此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1-2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收到募集款	已累计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募投资金余额	工程进度
民族药业异地GMP异地改建项目	南充银行贵阳分行	16,338.00	1,524.27	-	15,041.88	9.33%
南诏药业GMP改扩建项目	南充银行贵阳分行	2,367.01	2,066.97	83.00	217.04	100.00%
益佰制药GMP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南充银行贵阳分行注[4]	10,500.00	10,029.56	57.61	-	1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53,381.88	52,444.26	1,388.68	-	
益佰制药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4,764.00	24,924.09	-	0.64	100.00%
	合计	107,350.89注[1]	90,989.15	1,529.28注[3]	15,259.57注[2]	

注1:含部分发行费用。

注2:含利息收入。

注3:南诏药业GMP改扩建项目2019年度由自有资金垫付83万元,益佰制药GMP改造二期工程项目2019年度由自有资金垫付1,996.53万元,以上两项南诏药业GMP改扩建项目和益佰制药GMP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共计1,529.29万元将于2020年1月申请募集专项资金支付,益佰制药GMP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募集专项资金不足支付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注4:与"南诏药业GMP改扩建项目"为同一募集资金专户。"南诏药业GMP改扩建项目"由原计划12,867.01万元调整为2,367.01万元,结余10,500万元补充"益佰制药GMP改造二期工程项目",于2015年7月8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后即生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佰制药的独立董事,对益佰制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我们认为:

1、益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益佰制药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益佰制药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益佰制药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 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03亿元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医药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2、相关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市场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独家原研一类新药、第三代铂类抗肿瘤药注射用洛铂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解决发展瓶颈,同时为提升公司大力发展包括抗肿瘤药在内的化学药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品规模,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长安制药拟在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内投资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将成为一个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03亿元,本项目所需资金为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事宜),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57819G

住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汪立冬

注册资本:8,16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9日

经营期限:1993年08月19日至2023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原料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00
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63	26.50
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4.50
合计	8,163	100.00

注:西安精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份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月-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7,557.27	50,327.92
资产净额	52,314.54	40,544.12
营业收入	73,523.91	87,926.96
净利润	11,770.42	13,05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内。

项目用地情况:

地块信息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地块规划性质	容积率
美安科技新城B0519-8	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内	53,331.18	工业用地	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1.0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竞得时间
≥35%	≤20%	40	50	4,000.00	2019-11-1

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行了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后,长安制药于2019年11月1日参与土地竞拍,以人民币4,000万元竞拍取得用于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的美安科技新城B0519-8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12月5日办理取得该地块的产权证书。

项目建设规划:项目规划土地使用面积为53,331.18平方米(合80亩),建筑总面积为72,775.36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条满足国际认证标准、国内销售需求的年产700万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和一条生产相关产品所需原料的生产线及相应质量的公用工程配套设施,以及用于未来新品种引进的研发、中试和生产场地。打造一个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03亿元(含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投资及运营方式:由长安制药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2022年12月投入运营。

项目投资回收期:2.66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预计总投资收益率:49.67%。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安制药拟投资建设"美安科技新城新厂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借助地域经济发展的机会,能解决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洛铂产能受限的发展瓶颈,同时满足公司大力发展包括抗肿瘤药在内的化学药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品规模,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未来引进新品种提供研发、中试和生产场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医药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2、相关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市场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